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12號

上訴人 許振禮

視同上訴人 許振年

許麗玉

許麗蘭

被上訴人 段樹丁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上訴人因分割系爭建物所受之利益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萬5,428元【計算式：950萬1,713（元）（即系爭建物起訴時之市價）（參外放之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報告書） $\times 1/4$ （即上訴人之應繼分） $\div 237$ 萬5,428（元）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,84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